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390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81號
裁定日期	111年07月05日
聲請人	陳財得
案由	聲請人因肇事遺棄罪等聲請再審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交聲再字第1號刑事裁定 1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所適用之中華民國102年6月11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185條之4規定，有牴觸憲法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 2送達者，得於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4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59條第1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；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系爭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聲請法 3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決之，合先敘明。又查本件聲請人收受系爭裁定後，原得依法提起抗告而未提起，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390號陳財得聲請案